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四十六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五七號　電話：三一一三一七　一五一二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一五號
印刷地址：文友印刷公司　文臺北市衡陽街六十七號　紙業公會

檢討改進司法業務
繼續加强司法功能
七十一年司法會議
司法院已着手籌備

【本刊訊】司法院爲檢討審檢分隸後各項改進司法業務措施，繼續研究加强司法功能，將於本年五月間舉行司法院七十一年司法會議，據悉會議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一、司法院業務報告
2.1.改進司法業務方案執行情形報告。
2.民、刑事業務檢討報告。內容着重於七十年視導各法院所見優缺點及應改進業務爲主。
3.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業務檢討報告。
二、所屬各機關業務報告
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及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均各提書面報告。
三、重要業務檢討議題
由司法院主管廳就司法行政有關之重要業務各提檢討議題，逐級研究彙整，送大會討論。
四、討論提案
關於重要業務檢討議題議案提出時間：業務報告應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前繕印送司法院秘書處，分類編號，但臺灣高等法院加具意見，並分類編號後彙送司法院秘書處。
司法會議由司法院秘書長、副秘書長負責監督會議之籌備及有關議事、文書及總務等事務。籌備工作已於本年二月一日起着手，並預定各項籌備工作之預定表，俾能按步就班，逐項如期完成。

司法人員特考
錄取一三四名

【本刊訊】七十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三四名全部錄取。乙等推事檢察官一三四名全部錄取。丙等監所管理員錄取卅八名，比原先四十名減少二名。
考試及格人員將由考選部與司法院、法務部商定訓練日期，並另行通知。

財團法人變更登記
院示應提原捐助章程

【本刊訊】財團法人聲請變更登記時，仍應命其提出原捐助章程，以憑審核，如發現原捐助章程有違背法令情事，在准爲變更登記前，仍應促其依法定程序聲請爲必要之處分，以維財團法人之健全發展。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臺北市政府函

(71)15府法三字第〇〇三六三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主旨：內政部函以「爲徵收土地或出租耕地有抵押權登記與法院查封登記等情況其補償地價如何發放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根據本府地政處70.12.31北市地四字第五四九三四號函轉內政部70.12.23臺內地字第五一八一號函副本辦理。

二、抄附內政部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說明：

二、案經邀同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貴府及高雄縣政府會商結果：「關於徵收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又有抵押權登記及法院查封登記等情況，其補償地價如何發給之疑義一案，會商結論如下：㈠徵收之土地，原設有抵押權，復經法院囑託查封登記，其應補償之地價，依稅捐稽徵法第六條：『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之自然漲價部分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之規定，應先扣繳土地增值稅後，再按抵押權登記之次序代爲清償，如有餘額交由法院處理之。㈡徵收之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又有抵押權登記者，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就其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其餘三分之二按抵押權登記次序代爲清償，如仍有餘額，交付與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如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土地所有權人始將該土地與他人訂立耕地三七五租約者，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四四六號解釋意旨，及民法第八六六條但書之規定，該承租人因耕地租賃關係所生之三分之一地價補償之權利，對於抵押權人之權利有影響者，應不生效，從而其補償之地價，應儘先以抵押權人優先受償，耕地承租人次有餘額交由法院處理之。㈢徵收出租耕地經法院查封，未設定抵押者，其清償順序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六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扣繳土地增值稅及補償耕地承租人三分之一地價後之餘額，交付與法院處理。㈣需用土地機關於依法補償地價之外，加發獎勵金、或救濟金、或輔導金者，如其地價不敷清償抵押權時，可否以該項獎勵金等一併代爲清償之問題，如經法院裁判得予一併清償者，自應依該裁判一併代爲清償，否則仍應依土地法第二二一條所訂，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爲限。至於獎勵金或救濟金或輔導金，是否以土地所有權人爲發給對象一節，宜視土地使用之實際情況，由需用土地人協議決定。」

加强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關於民刑訴訟程序，我國採三級三審制，在三審法院之中，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爲事實審法院，得自行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並以其自行認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第三審爲法律審法院，其職權僅在審查第二審判決是否違背法令，故應以第二審判決認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不得斟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未發生或主張之事實，如自行調查證據或認定事實，則爲法所不許。惟得據爲第三審法院判決基礎之事實，以第二審判決認定事實爲限，第三審法院僅得就第二審判決認定之事實適用法規，爲有無違背法令之審判。縱令第二審判決適用法規偶有錯誤，第三審法院亦得就第二審判決認定之事實自爲判決，以堵塞其發回更審之漏洞。長此以往，不僅增進事實審之功能，進而擴大限制上訴第三審之範圍，以減輕各級法院之負擔。如何加强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至少應注意下列五點：其一、在民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斟酌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在辯論主義之範圍內，就當事人提供之訴訟資料，應爲毫無遺漏之審判。其二、在刑事訴訟，凡爲起訴效力所及之事實及證據，均應依職權調查審認，不得就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其三、對於當事人提出或依職權調查之事實及證據，應爲詳盡之調查審認，定其取捨；對於不影響判決基礎之事實或證據，無須爲不必要之審判。其四、認定事實或取捨證據法則，得違背證據法則。其五、切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法，如當事人主張之事實或所舉證據，並不影響判決之基礎，亦應於判決理由項下，記載何以不足採取之意見。本年四月十五日前繕印送司法院秘書處。司法院各廳處所擬之重要業務檢討議題之題目，應先簽奉核定後，送秘書處彙轉各法院參酌辦理。

偵辦竊盜贓物犯罪
臺高檢處提示要點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有鑒於竊盜犯罪日益猖獗，危害社會治安極鉅，該處決予加强檢肅，以資遏阻。並提示所屬各於四樓之林連森等檢察處，採取下列措施，有效防制暨偵辦竊盜案件。

—高檢處指派檢察官五至七人，組成「檢肅竊盜犯罪督導小組」，負責督導各地檢處偵辦「竊盜案件，並主動調度司法警察人員成立「有效防制竊盜方案」，及依據該方案所訂頒之「實施要點」辦理，並主動調查竊盜案件，決定分赴各處召開座談會，聽取簡報，以檢討闕失，研究加强防制竊盜犯罪之有效措施。

—檢察官偵辦竊盜、贓物犯罪案件，應切實遵照行政院頒佈實施之「有效防制竊盜方案」所訂頒之「實施要點」辦理，並主動調查竊盜案件，決定分赴各處召開座談會，聽取簡報，以檢討闕失，研究加强防制竊盜犯罪之有效措施。

—檢察官偵辦竊盜、贓物犯罪案件，應切實遵照行政院頒佈實施之「有效防制竊盜方案」所訂頒之「實施要點」辦理，並主動調查竊盜案件，決定分赴各處召開座談會，聽取簡報，以檢討闕失，研究加强防制竊盜犯罪之有效措施。

—檢察官偵辦竊盜、贓物犯罪案件，應切實遵照行政院頒佈實施之「有效防制竊盜方案」所訂頒之「實施要點」辦理，並主動調查竊盜案件，決定分赴各處召開座談會，聽取簡報，以檢討闕失，研究加强防制竊盜犯罪之有效措施。

—檢察官偵辦竊盜、贓物犯罪案件，應切實遵照行政院頒佈實施之「有效防制竊盜方案」所訂頒之「實施要點」辦理，並主動調查竊盜案件，決定分赴各處召開座談會，聽取簡報，以檢討闕失，研究加强防制竊盜犯罪之有效措施。

北院舉行業務晨報
爭取時效解決問題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吳院長樹立自視事後，對於該院之行政業務，均可一併提出；能解決之問題，立即解決；而有待於研究者，則交由有關科、室主管研究提出可行之辦法，再行呈報。此項晨報會議對該院行政業務之改進，不僅爭取時效。

該院吳院長並指示各紀錄科，每月舉行業務改進座談會，其目的一則是爲溝通書記官、錄事之意見，另一則爲業務上有所缺失，以免同人再犯同樣之錯誤；會議由各科主科書記官主持，院長、庭長均列席指導，會議時間雖利用上班後短短之二、三十分鐘，但對業務之改進及同人工作情緒之鼓勵，均有莫大之幫助。

敬告讀者

本刊現再版中之「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民法總則暨施行法修正條文暨說明」、「司法周刊合訂本」及預售之「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一八五五五五號司法周刊帳戶或逕洽本社發行部。但近有讀者將其他書款，亦撥寄本刊帳戶，茲爲避免退款手續麻煩，敬請讀者注意廣告內容，以免有誤。上列再版書籍，於本月底前，當可寄出。如有服務不周之處敬請諒察。並請電話三一五五八七本刊經理部查詢。